**核心课程：研经指引**

**第六讲：新约概论**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5:17）

# 导论

过去几周我们讲了一些学习圣经的基本知识：圣经的可靠性、圣经神学与系统神学、归纳查经法，也简要看了一下旧约。今天我们要来看新约。我们会先从作者开始谈，接着简单看一下新约的问题，然后把大部分的时间用来讨论三个重要的主题——也是帮助我们理解圣经整全一致性的基本主题。关于今天的课，有没有问题？

好，我们开始。

# 新约的作者

新约有27卷书，作者有8位或9位，属于三个主要的圈子。

彼得的圈子：（解释一下，这只是表示这些书卷的主题大致与彼得的教导相同）

* 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彼得前后书、犹大书和雅各书
* 马太是使徒之一，但一直留在耶路撒冷。
* 马可不是使徒，但是他是彼得的亲密同伴。所以马可的福音书很大程度上被认为反映了彼得关于耶稣生平的描述。
* 彼得本人写了彼得前后书
* 犹大和雅各是耶稣的兄弟，也是耶路撒冷教会的重要人物。
* 犹大书中有许多主题与彼得后书一致
* 雅各书用到许多马太福音的内容，尤其是登山宝训（太5-7）

保罗的圈子：（保罗的全部书信；希伯来书不是，但与使徒们及其强调的主题有许多一致之处）

* 13封保罗书信
* 希伯来书（作者不明，但13:23提到“我们的兄弟提摩太”表明他也属于保罗的圈子）
* 路加福音/使徒行传（路加明显属于保罗的圈子：注意“我们”段落）

约翰著作：约翰福音、约翰一二三书、启示录，属使徒约翰所写，他就是“耶稣所爱的门徒”

尽管人的作者为数不少，我们仍然可以在新约和旧约中看到一致性，因为正如彼得所说“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1:20-21）无论使用哪一个特定的人为管道，神仍然是圣经的那一位真正的作者。

【关于作者有没有问题？】

# 文体

接下来的几堂课我们会专门来看圣经的各种文体以及相应的学习规则，所以在这里我们不会讲的很深入。大家只需要知道，新约有三种主要的文体：福音书（包括使徒行传，它是路加福音的下卷）、书信以及天启文学（启示录，其实也是一封书信）。

# 新约的信息

上节课，我们讨论了旧约如何通过弥赛亚预言、约和许多解释性更强的主题将神的子民指向耶稣。简单说来，旧约是一系列神的应许，内容是关于祂将要如何通过拯救子民和毁灭仇敌而得荣耀。而新约则通过耶稣基督的出生、死亡、复活和统治解释了谁来实现这些应许。正如一位作者所说：

 “新约的重点，实际上，整本圣经的重点，就是神向我们作了应许，祂也向我们持守了这些应许，而我们被呼召相信祂，因为祂是持守应许的那一位！神通过祂的应许向人类启示了祂自己。这就是为什么信心如此重要。到那一日的末了，圣经不是躺在书架上，好像一件被动的、供我们研究的物品。到那一日的末了，它会转过来看着我们，说，你相信吗？”

在我们学习新约的时候，我们会看到，神通过谁实现了祂的应许【基督】，祂向谁实现了应许【新约子民】，这些应许的最终完成会带来什么【新的创造】。这三个圣经神学的主题（基督、新约和新创造）覆盖了整本旧约，并且促进了我们对新约的理解。在学习新约的时候，同样非常重要的是，要理解这是更大的圣经故事的一部分——那就是圣经的大叙事，并且，从新约与旧约相联系的亮光出发，才会对新约有最深入的理解。

# 基督

好，再简单复述一下，新约的信息是什么？神成就了应许。我们从“通过谁守了约”这个问题开始，显然，答案是基督。当我们思想新约的时候，在一开始，我们就看到神为祂的子民派来了拯救者，从而实现了最重要的应许。从创世记3:15开始，全体受造物都在等候这一位，女人的后裔，要打碎蛇的头的那一位。通过整本旧约，从颁布律法到众先知，就一直不断地在铺设、预言和等候通向基督的道路。

在福音书中，我们看到神在旧约中所设立的计划和应许在基督身上成就了。耶稣就是以色列盼望和需要的一切。在亚当和以色列跌倒的地方，他持守了忠心；他没有犯罪；他成就了旧约指着他所写的每一个预言。他是摩西在申命记18章所应许的那一位将要来的先知（15, 18-19节）。他是但以理书7:13-14节所说的那位神一般的人子。他是以赛亚所说的将要为我们的过犯被压伤的那位受苦的仆人（赛53:5）。他是撒迦利亚预言的那位将会被拒绝，后来又要回来，被他的子民接受，且要统治他们的弥赛亚。

当我们读到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对初代教会的描述，我们会看见神通过基督所成就的应许不仅仅是为了那些因血缘而成为以色列一部分的人，不是这样的，他要来建立的子民是不以国家、地理或民族为身份认同，而是同有一个在天上存到永远的将来。在使徒行传中，我们看到基督的教会通过圣灵的同在而不断扩展。

尽管我们读任何一部福音书的描述，就可以了解耶稣为什么要来、以及我们应当向他有怎样的回应，而不需要更多的知识，但是，我们也看到，神给了我们不止一部福音书，以此强调荣耀的基督的不同方面，也针对不同的特定听众。所以，马太福音的重点是耶稣成就了旧约中的预言，这对于犹太读者很重要。读马太福音的时候，要在我们从旧约中学到的亮光里去理解耶稣是谁。马可则大约是记录了彼得为罗马的基督徒所描述的基督，当时使徒纷纷被杀，拥有一部这样记录下来的福音书对于初代教会非常重要。读马可福音的时候，我们可以看到一幕一幕情景的跳跃，撇开细节，这样可以帮助你理解哪些是最重要的部分。路加，在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中，看来他心里所想的读者更多是外邦人，所以强调基督来不仅仅是为了犹太人，而是为了所有悔改相信的人，接着则记载了福音在一世纪教会中的传播。把这两卷书放在一起读，可以理解神的能力是如何在耶稣基督里工作的，先是在他地上的事奉中，然后是在他的身体，教会之中。读约翰福音，我们可以看到他对于基督的神性有激光制导一般的聚焦，让我们惊异于神成为人的时候究竟是谁。

【关于上面讲的内容，有没有问题？】

# 新约子民

那么，新约讲了什么呢？首先，基督——通过他，应许得到了成就。但新约同样也讲了关于神子民的事。神是向谁成就了他的应许呢？

到基督来之前，人与神的关系是通过旧约律法建立的献祭系统来沟通的。一个人不能自己来到神面前，而只能通过祭司。还有，神的临在最初是与帐幕相联系，后来则是耶路撒冷的圣殿。

然而，基督的到来开启了一种十分不同的与父神沟通的方式。耶稣在他事奉非常早期的时候就暗示，事情要起变化了，在约2:19-22他教导说，神与人之间沟通的方式不再是通过耶路撒冷圣殿中的动物献祭，而是通过基督他自己。希伯来书的作者帮助我们理解这是如何做到的（来9:11-15）：

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若山羊和公牛的血，并母牛犊的灰，洒在不洁的人身上，尚且叫人成圣，身体洁净，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心，除去你们的死行，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神么？为此，他作了新约的中保，既然受死赎了人在前约之时所犯的罪过，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应许永远的产业。

正是基督的工作应用到所有那些悔改认罪、信靠祂的人身上，由此建立了属于祂的新约子民，这些人是用祂的血买赎回来的，因而与其他人截然不同。这一新子民群体的独特性并非来自于他们的种族或社会经济方面的相似性，而是因为他们被羔羊的血赎回，现在得以活出因罪咎已被永远除去而应当有的生命。

新约书信的意义，就是使人理解成为这一新约子民会是什么样子：一方面，理解福音信息震撼人心的真理，在另一方面，则学习如何按一个被福音改变的人那样去生活。在罗马书，我们看到神子民所受的教导是关于得救之信心的性质。在哥林多前后书中，保罗则教导一间困难重重的教会如何在一种非常世俗化的文化中活出圣洁的生命。在加拉太书，保罗非常明确地指出，基督教信仰是与律法主义完全相反的。以弗所书则提供了一种关于教会性质和目的的美丽而又简明的神学。在腓立比书中，保罗鼓励基督徒在基督里喜乐，并且效法基督谦卑的样式。歌罗西书，尽管与以弗所书有些相似，教导了基督至高地位的各种含义。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中，保罗教导的则是如何预备基督的再来。保罗给提摩太的书信，则是最具私人性质的通信，在其中保罗鼓励提摩太，并给了他一些关于如何选立长老和执事的指导。保罗还给另一位在克里特一起事奉的同工提多写了信，还有一封信是写给腓利门，他是一名逃跑奴隶的主人。希伯来书的作者则帮助我们理解旧约如何与新约相关。雅各的书信则好像是新约中的箴言，对如何过基督徒的生活给出了非常实际的指导。因跟随基督而被钉十字架的彼得则写信给初代教会的信徒，告诉他们如何面对逼迫，如何忍受苦难。约翰在他的福音书之外还写了三封信，这些书信帮助基督徒与早期的异端作斗争，澄清基督的属性，理解这一点对于顺服地跟随基督有何意义。犹大书，虽然很短，但严厉警告信徒，要小心跟从假教师的危险。

所有这些书信都是神新约子民的生活手册。它们回答了“我们是谁”的问题——不是一个民族成分同一、道德上更超越的群体，而是单单因恩典、唯独通过信心、只在基督里被拯救的人。同时，这些书信也帮助我们理解怎样作为教会，在一起过集体生活，因得救而满怀感恩，通过生活方式向周围的世人宣告神的属性。

【有没有问题？】

# 新创造

新约的重要主题是关于基督，还有属于祂、新造的圣约子民，不过，同时也是关于他的应许最终的成就。基督教导祂的门徒祷告“愿你的国降临，愿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自起初的创造以来，神的意思都是想要那些按祂形象受造的人，照着被造的形象正确地敬拜祂。罪，以及神对罪应当的愤怒破坏了这种完美的状态。然而，我们看到，圣经的故事，也就是这个创造的故事，通过基督得以完结，那就是神建立了一个新的国度，不仅代替了伊甸园，并且超越了它。所以，新约以关于这一未来的异象作为结尾（启21:1-7）：

 我又看见一个新天新地；因为先前的天地已经过去了，海也不再有了。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妆饰整齐，等候丈夫。我听见有大声音从宝座出来说：看哪，神的帐幕在人间。他要与人同住，他们要作他的子民。神要亲自与他们同在，作他们的神。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坐宝座的说：看哪，我将一切都更新了！又说：你要写上；因这些话是可信的，是真实的。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终。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得胜的，必承受这些为业：我要作他的神，他要作我的儿子。”我们需要花些时间来思想这个盼望。很难记住的一点是，如果我们是跟从基督的人，那么真的会有一天，到那时我们不再被这个世界的困难和忧伤捆绑。神应许有一天我们不会再受伤害，不会再被我们的罪影响；相反，我们会得到自由，全心全意、完全、永远地爱神。会有一天，我们将得荣耀，并最终得以用圣洁、相配的口舌和生命来赞美神。会有一天，我们安息在主耶稣基督里，那时，我们永远不会厌倦歌唱赞美祂！这就是新约关于新创造的盼望。

【有没有问题？】

# 总结

我们可能会受一种试探，就是把新约当作基督徒生活的“辅导书”来读。我们可能把新约当作这样一个地方，我们可以在那里找到关于我们应当如何生活，以及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的快速更新信息。尽管新约当然提供了许多这一类的知识，但是，如果你仅仅以此为目的读新约，则可能错失文本的丰富性，并且，最终影响你通过学习神的话寻求的理解。新约，与旧约一样，是关于神为了自己的荣耀在基督里完成了什么。尽管我们遵行其中的教导可以得到许多个人的益处，但首要的重要性，则是理解新约如何表明了神通过成就自己的应许，向子民所坚守的信实。

所以，请学习新约吧，跟随其中的教导，最重要的是，随着新约作者带领你看见的如此众多的神迹奇事和伟大作为，了解我们这位信实的神那荣耀的属性。

让我们祷告。

# 推荐书籍：

《新约圣经背景注释》，中央编译，季纳

《基督教新约伦理学》，中央编译，海斯

《新约文献与历史导论》，上海人民，梅琴

《新约正典的起源、发展和建议》，上海人民，麦慈格

【如果还是有时间】

# 新旧约的连续性与不连续性

在对新旧约连续性上面，加尔文提出了更为严密的分析：第一，加尔文强调上帝意志的永恒不变性，上帝在新约和旧约时代所作的事情不会完全相同，但是上帝的作为和意图具有基本连续性。

第二，旧约和新约都在颂扬和宣告了耶稣基督里所显见的上帝的恩典旧约只能“从远处、隐晦地”见证耶稣基督。然而，旧约对耶稣基督到来的见证确实真实的。

第三，新约和旧约都拥有同样的“神迹和圣事”，都见证着上帝同样的恩典。

 加尔文这点分析，即上帝意志的永恒不变与新约、旧约中具体所作事情的不同很好的回答了关于新旧约上帝形象差异的问题，加尔文强调，新约和旧约在实质和内容你上时一致的，只是在上帝的救赎计划中，旧约和新约只是时间顺序上占据了不同的位置，在形式上有个五个不同点，但是并非实质性的区别。

 这五个不同点是：

 第一、新约比旧约具有更多的清晰性，特别是对于不可见的事。旧约充满了可见的、可感知的事，这可能遮蔽了其中隐含的不可见的目的、盼望和价值观。加尔文以迦南地位例子说明，旧约把这份地上的产业本身视为终极目的，而新约则把它看做是一种反映，反映了上帝为信徒所预备的将来在天国里的产业。

 第二、旧约和新约对比喻采用了明显不同的处理方式。加尔文认为，旧约的比喻是现实的表征，它通过各种各样的言辞比喻和视觉形象，使人们可以间接地与真理相遇。而在新约中，人们可以直接经验真理。旧约显现的“只是真理的像，……是真理的影子而不是真理本体”，使人们可以“预先经验将要清楚显明的智慧”。而新约则在完满的意义上直接显明真理。

 第三，新约和旧约在律法和福音有区别，或者说是字句和灵异的区别。旧约缺乏生灵所赋予的活力，而新约则能够传送这种能力。因此，律法能够命令、禁止和承诺，却缺乏能够从根本上改变人性的必要资源；而正是要实现人性的改变，才首先使律法成为必要。福音能够“改变或纠正天生存在于人里面的邪恶”。加尔文认为律法和福音相互连接，两者并非截然对立，这点马丁·路德和马西昂则与加尔文有着根本的不同。

 第四、在前三点的基础上，律法和福音唤起不同的情感。旧约引起恐惧和颤栗，使良心受到捆绑；新约则产生自由和喜乐。

 第五、旧约启示针对的是犹太民族，新约启示针对的是普天下所有人。加尔文认为旧约针对的是以色列人，耶稣的降临，废除了犹太人与希腊人、受割礼与未受割礼者的区别，打破了以色列与外邦人的隔墙。

 在关于新约和旧约优越性的问题上，加尔文小心地承认，旧约中的某些人--比如，族长们----可以理解对新约的暗示。上帝的目的和属性从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只是按照人理解限度，越来越清楚的显明而已。比如，并非上帝最初决定只是把恩典赐个犹太人，后来再决定也将恩典赐予天下所有的人；实际情况是，上帝的计划是逐步推进的，只有当基督耶稣降临时，上帝的计划才完全清楚地显明出来。加尔文用一句话概括这个总原则：“从律法的整体性来看，福音和律法的区别只在于显现的清晰程度不同。”旧约和新约都显现了基督，都有圣灵的恩典。只是在新约中更加清晰。更加完全而已。

以下摘自：《恩典切中要害的时候》第九章：

改革宗信仰一直强调旧约和新约之间的延续性，看到这两约是由一个基础性的恩典之约联系起来。就这样，我们“就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是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了”（加 3:29）。

旧约圣徒和我们一样，是靠恩典得救、凭信心得救、靠基督得救，*并且*按要求要遵守律法。他们真的是信靠基督吗？是的，是这样的，在预表、影儿和应许中是这样。他们的信心肯定没有我们这些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后的人看见的那样清晰，然而仍是对弥赛亚的真信心。就这样，有“福音”传给亚伯拉罕（加3:8；参见创12:3）。正如耶稣所说，亚伯拉罕“欢欢喜喜地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见了，就快乐”（约 8:56）。那么摩西呢？耶稣说，“你们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为他*有指着我写的话*“（约5:46）。彼得在五旬节的时候说，大卫“讲论基督复活”（诗篇16篇）（徒2:31）。类似，彼得在他的第二篇讲道中说，“从撒母耳以来的众先知，凡说预言的，也都说到这些日子”（徒3:24）。先知、君王和祭司反映了基督先知、君王和祭司的工作，献祭制度预表了“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旧约是以基督、恩典和信心为中心的，然而神的律法规范百姓的生活。我们认定，律法和恩典之间并不存在必然冲突。

我们实际上在新约圣经教导中看到这一点。耶稣说：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我实在告诉你们，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律法的一点一画也不能废去，都要成全。所以，无论何人废掉这诫命中最小的一条，又教训人这样作，他在天国要称为最小的；但无论何人遵行这诫命，又教训人遵行，他在天国要称为大的。”（太5:17-19）

耶稣说“莫想”，因为当时的人正是在想祂提到的事。人指责祂鼓动废除律法。祂使用强烈的言词强调地否认祂要做这样的事。祂来不是给要“废掉”律法和先知。祂来“成全”。“成全”是什么意思？不管“成全”是什么意思，它都不是指“废掉”。这看来是非常肯定的。然而这并没有拦阻某些人声称祂确实废掉了律法。其他人则把律法放逐到了一个“国度时代”，这实际上就是在整个时代废掉了律法。然而“天地都废去了”这个直截了当的短语，是把律法的规范作用扩展到历史尽头。耶稣在教导祂的门徒，律法要继续对神的百姓发挥权威作用，直到圆满的日子，它绝不会不再是这样。全部律法，一直到它的“一点一画”都要继续生效，直到它完全的目的“成全”为止。

如果还有什么不清楚的，那么随着祂继续讲下去，祂的意思就变得越来越清楚。至少在神国里的位置，可能还包括了是被排除在神的国之外还是被接纳进神的国，这是取决于人对律法的回应。“废掉”诫命的，在神的国里是“最小”的；“遵行”并“教训”诫命的，“在天国要称为大的。”耶稣期望就是到天地都废去了，祂的门徒都要*遵行*和*教训*神的律法。

祂讲到律法本身的时候，意思就变得更加清楚。祂引用了第六和其七条诫命（太5:21）作为例子，在每一种情形里澄清、加深和扩展了它们含义的应用。禁止杀人，这不仅适用在夺取另外一人生命的情形，还包括导致这件事的发怒和咒诅。禁止奸淫，这不仅适用在侵犯另外一人的配偶这件事上，还包括导致这情形的淫念。耶稣根本不是“废掉”律法，而是引申出律法真正的含义，把它放在正确的地位，以此“成全”了律法。这样律法就得成全，发挥了神要它发挥的既审判行为、也审判动机的功用。律法是“属乎灵的”（罗7:14），所以既关乎外在行为，也关乎内在态度。

在传统上，改革宗的基督徒遵循加尔文的做法，说律法有“第三种”用处。除了让我们知罪，约束行恶之人，神赐下它，甚至可以说赐下，主要是为了教训相信的人。这就是从加尔文开始，通过清教徒和《韦斯敏斯德信条》，改革宗传统把律法这如此突出的地位传承给我们的原因。被赎之人的心思需要引导，神的“道”和神的“律法”不可二分，这都是神的教训，是对所有信徒具约束力（即它是律法，不是建议或推荐）。神的话语是“我脚前的灯，是我路上的光”。“遵行耶和华律法”，就是行在蒙福的道中。神的话语保守我们纯洁，远离罪（诗119:1,105）。它“于教训、督责、使人归正、教导人学义都是有益的” （提后 3:16）。我们因真理的道成圣（约17:17）。我们“因顺从真理，洁净了自己的心”（彼前1:22）。

有人会说：“啊，这听起来是律法主义。”律法主义是什么意思？律法主义是这三件事中的一样。第一，它指企图通过守律法得救。靠行为称义是律法主义。第二，它指超过圣经要求的人为制订的规矩。用圣经找不到的规矩捆绑其它信徒的良心，这是律法主义。第三，这是指外在遵从律法，内心却不顺从。满足于仅仅遵从字句，却不接受律法的精义，这样的人是律法主义者。*但顺服神，这并不是律法主义。积极和准确地让自己的生活遵从神的律法，这不是律法主义。*

另外一个人可能会问，“那么圣灵的带领又怎么说？我还以为在新约我们应当受圣灵引导，不受律法引导呢。”我读神学院的时候写过一篇35页纸论述罗马书8:4节的论文。请看这节经文，告诉我圣灵带领信徒到哪里去。使徒保罗说神“在肉体中定了罪案”。这为的是什么？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8:4）

 “随从圣灵”，结果就是“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身上”。不要让赐下律法的圣灵（记住“律法是属乎灵的”）和带领信徒的圣灵对立起来。祂们是同一位。

另外一个人说：“那么爱呢？我以为我们作决定，根据的是要做有爱心的事，而不是一本规矩的手册说什么。”我们的回答就是，这里和上面的情形一样，都是设立一种虚假的一分为二。律法要求的，*就是*要做有爱心的事。请看罗13:8-10的思路：

凡事都不可亏欠人，惟有彼此相爱，要常以为亏欠，因为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象那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婪，或有别的诫命，都包在爱人如已这一句话之内了。爱是不加害与人的，所以爱就完全了律法。

“爱人如己”是什么意思？今天我们文化里讲的事，可能和圣经讲的毫无关系。好莱坞对爱的观念是和圣经观念对立的。一些人用爱这个词表达强烈的感情，其他人是指宽容不同的生活方式，另外的人则是指色情。人可以用爱这个词来指他们想要的任何内容。但如果一个人要知道在爱这件事上*神*对我们的要求，他就一定要去到圣经那里，而圣经引导我们去到律法那里！“爱人的，就完全了律法”（8节）。这怎么说，他说，“象”，然后列举了十诫中的几条诫命。“象”，就是到底什么是爱。爱人如己，就是你不对你的邻舍犯奸淫，杀人，偷盗，贪婪他财物等的罪。换言之，遵从十诫中第六到第十条诫命。这就是“爱人如己”，“不加害与人”，就“完全了律法”的意思。

很多基督徒不认识律法的功用，因为他们是通过法利赛人和犹太主义者的眼光，而不是诗篇作者的眼光来看律法。结果就是他们看不到律法的恩典性质。新约圣经对律法的驳斥，指的是律法主义者刚硬、没有爱心、不敏感的见解，而不是律法本身。而诗人在另一方面抓住了义人态度的实质，他热心地宣告，

我何等爱慕祢的律法，终日不住地思想。（诗 119:97）

这应当成为我们的看法。请听他是怎样喜悦律法：

都比金子可羡慕，且比极多的精金可羡慕。（诗 19:10）

很多改革宗教会习惯在每个周日的敬拜中诵读十诫。为什么要这样做？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3:20）。为什么认识我们的罪，这很重要？知罪，这就带领我们到基督这里，让祂救我们脱离罪。它是一位师傅，带我们到基督那里（加3:24）。但这并不是事情的终结。到了基督这里，祂又把我们送回到律法，让我们看到自己的本分。就这样，在加尔文那个年代的日内瓦，人们在认罪*之后*诵读律法，为要强调说明律法主要是赐给我们，指引我们基督徒的行事为人。